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3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RI WIJIANTOKO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90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4490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8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A0000000000001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5年2月8日晚間某時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某日租旅館內，以沖泡咖啡粉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經抗告人坦承不諱，且其尿液經送檢驗後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是抗告人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堪認定。又抗告人先前未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，且抗告人係逾期居留移工，以檢察官聲請意旨並無違法，且已考量個案情節及可運用之行政資源，併衡酌其他因素，認抗告人難以有效遵循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情事，認檢察官聲請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外國籍人士，在台無居留許可，中文能力有限，其在印尼有家人可以支持、陪伴及監督，希望法院准許抗告人立即依合法程序遣返回印尼，並於印尼接受治療及戒治，減輕臺灣醫療及行政負擔，請綜合考量其整體

情況，抗告人願意遵守相關法律規定配合監督等語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）。又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並非對於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懲處，而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，用以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而屬強制規定；倘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而可排除適用觀察、勒戒之程序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，且無違法或裁量濫用等情事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僅得依法裁定准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，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徹底戒毒之方法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無施用毒品案件經處遇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抗告人本件屬首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，足認檢察官所為觀察、勒戒之聲請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又抗告人於警詢時，經警方言詞、書面告知有各地方政府連結相關社會資源（包括戒癮治療在內）後，稱「不需要」，或勾選回復「無意願」（北檢毒偵卷第10頁正背面、第31頁

正背面），足見抗告人於偵查過程中，已經實質知悉可得機構外處遇之旨，並依其自己評估而回復相關（無）意願。佐以抗告人現受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替代處分（宜檢毒偵卷第12-13頁、抗告狀載抗告人居所地址），其抗告意旨顯然係主張盡速返回自己國家，可認抗告人無意在台執行任何處遇，益徵其不論客觀條件或主觀意願，均難以配合需要長期在台處遇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檢察官聲請意旨說明本件無法進行戒癮治療之旨，及原裁定衡酌相關事證並說明理由，據以裁定准許檢察官聲請，均無違誤或不當。

㈢依據前開說明，關於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或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分別係我國檢察官或法院作出之意思表示，其除有執行（效）力外，更需由執行機關（構）及人員依法實際執行。又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（暫不論其細節種類），一般亦循條約、相關協（議）定為之，並視請求方之請求、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具體情形而定，請求方境內有執行（效）力之處分或裁判，並不當然能於境外實際執行。抗告意旨漫稱可在印尼執行戒癮治療並接受監督等語，客觀上未能釋明在我國境外有效執行之依據或可能性，其任憑己意，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即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抗告人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，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